

# 刑法心得体会1000字 辩论赛心得体会 (优质5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刑法心得体会1000字篇一

今天的语文课是关于‘科技的利与弊’的一场辩论会，徐老师让我们昨天就准备了，而没有人知道，我和死对头彭文杰在两天以前就准备了，我们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形影不离的铁哥们，我们说好今天要决一胜负的！

“辩论会开始！”随着老师的一声令下，我们开始了激烈的竞争。

先由利方发言：“科技可以给人本出行带来方便，自行车，汽车，等交通工具，为人们的出行，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但是带来更多的废物，汽车尾气，二氧化碳等危害物，严重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

“科技使得人们知道了许多人们所不知道的知识，外太空，飞船等等”。

“科技所导致的全球气温升高，直接影响了，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安全”。

“科技使人们许多繁琐的事变简单了，如耕地，可以用拖拉机耕种，出行可以开车。等等。”

“科技使得许多人患上了各种疾病，癌症，艾滋病，许多畸形儿童更是由于辐射所造成的。”

我方刚阐明观点，反方立即有人反驳。我方的成员见反方如此来势汹汹，心中更加振奋。对方的成员很明显都是有备而来，看局势将会有一场激烈的辩论会了。老师在讲台上给我们做裁判，不仅把两方的理由更加贴切地表述出来，还在一旁给我们讲一些建议，让我们都知道一些辩论的知识。辩论会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反方突然把一个反问号向我方投射，但由于我方失误被反方追上一分。我方成员焦急地商量对策。这时，反方又将几个问号掷过来都被我方成员巧妙地反驳回去。辩论会到了白热化的阶段。我看了一下分数，目前为止如果反方失误一次就可以扳回局势，只要在之后的几次发言中找出反方的破绽，一举击败就能取得胜利。在一次反方发言的空档中，我方成员想到了一个反驳的理由，比分扳平了，成败就在这两次发言中。大家都比较激动，因为在之后的几分钟之内就能知道结果了。我来作总结性发言，说：“科技发展利大，恒古至今是一个不变的事实，科技发展造福人类！”反方代表由于不够有力地总结科技发展弊大的原因，所以正方胜利！

老师拿起一根粉笔，在黑板上写下了“科技是把双刃剑”。

最后老师跟我们说：现在科技的发展利大，但以后有可能会弊大，利和弊是双刃剑，只要趋利避害，科技发展就会造福全人类。

## 刑法心得体会1000字篇二

刑法是除民法外又一司法考试里的重头戏，从最近几次考试看来，刑法的分值已略超民法。相比民法，刑法在日常生活中接触较少，一些刑法的概念又和我们平时的概念有出入(比如抢夺罪)，看起来似乎比民法难。其实无论司法考试中的哪个部分，都有容易拿到的分数，所以不需要畏难。刑法总则

和分则的分值基本上是对半。

刑法的复习——特别是总则的复习——必须认真看法条和教材，两者都要兼顾。因为刑法的法条规定比较简单背后却蕴藏大量可考知识，比如总则里面第二十条正当防卫的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初学者如果只看以上的法条，很难整理出里面的考点，其实里面包含着“起因、时间、主观、对象、限度”等条件，再结合具体案例，可谓千变万化。所以仅看法条来复习，是根本不行的，一开始复习刑法应以教材为起点。在复习到相关概念、法理都具备一定积累的时候，倒是可以多看看法条，熟悉一些记忆型考点，比如：缓刑、假释等。

前面的内容主要针对刑法总则而言，对于分则部分和司法解释，可以多看法条。司法解释对刑法的补充和修订相当多，而且许多都具有可考性，考察的时候也容易直接考察法条的特殊规定，法理涉及较少。分则和司法解释的特点是：繁杂，但记忆清晰的话好拿分。

以前刑法容易考察一些重点罪名，比如抢劫、盗窃、贪污等，现在的考试趋势是重点罪名要考，同样也考察一些冷僻的罪，所以对分则罪名的复习方法应是重点突破、全面复习，切不

可偷懒。对罪名的复习还要注意一点，一些光看罪名容易误解或者不能直接判断犯罪性质的罪是老师偏爱考察的，比如“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这样的罪名简直是大白话的把犯罪的性质描述出来，一般比较少考察；又如“强迫交易罪”，这样的罪容易和“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的界限混淆，最容易考察。

## 刑法心得体会1000字篇三

我们学校的'英语艺术节已经举办了五届，每一届都有亮点，而这一届的亮点就是我们的英语辩论赛。一开始马主任有这个大胆设想的时候，大家的热情并不高，都觉得这件事有难度。我们觉得即使是用中文组织一场辩论赛都很难，更何况是用英文呢?!但是马主任给了我们很大的鼓舞，让我们相信学生，更要相信自己。于是我们抱着非常忐忑的心情开始了这项具有挑战性又有意义的活动。从选题开始，大家就开始了激烈的讨论，题目的设置不能太难但又要有思维含量。

经过反复的争论我们确定了符合学生实际又有讨论意义的话题，如：网络对孩子们的成长是否有利?学生未来的求学趋势是在国内更普遍还是去国外更普遍?等等。选题确定以后，各班老师就开始和孩子们一起为选题搜集资料，在班内进行小规模辩论赛。为了不影响正常上课，活动都是在课活时间进行。学生放学以后，老师们还要在办公室内继续看材料，查单词，整理、修改学生使用的材料，汇报讨论各班的进展情况。谈论到自己班学生的优秀表现时，大家都又自豪又兴奋，渐渐地越来越有信心做好这件事。

万事具备，只欠主持人。这对老师来说又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老师们都或谦虚或没自信地不愿意接受这个任务。马主任说那就选个年轻人历练历练。于是就选了办公室年纪最小的我。起初接到任务的我既害怕又激动。害怕是因为对自己的口语没有自信，激动是因为觉得这实在是锻炼自己的一次好机会。并且和孩子们在一起感受他们的青春飞扬让我对这次活动又

充满了憧憬。于是我就接受了这项任务。

可是我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啊，一切都得从头开始学起。于是我开始看视频，学习模仿作为一名主持人的仪表仪态。辩论赛马上就要进行了，语言是关键啊！如何使用地道的英语主持这场比赛，如何组织宣布比赛流程，如何衔接各个环节的比赛，如何现场和选手们互动，如何处理比赛过程当中突发事件，这都需要我翻阅大量的有关英语辩论赛的书籍，找到跟我们选题相关的内容，认真学习，记忆，思考。

最终我们的比赛成功举行。回看自己的视频，还是有些许的遗憾，比如如果自己有足够的自信能完全脱稿就更好了！和学生的互动再多一些就更好了！时间卡得再准确一些就更好了！经历这次的活动真是觉得身为老师，真的很想把自己变成一个超人！也许这是一个梦想，或者说是一种幻想，但是相信在我们的不断努力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下，我们一定会让自己的教学乃至人生越来越丰富！

## 刑法心得体会1000字篇四

刑法学的特点是逻辑清晰，结构简单。所以针对刑法学的学习，要遵循下面的方法：

第二，向别人说。具体是指，拿着老师的讲义，回忆老师讲的内容，能够随时向身边任何一个人讲清楚那个知识点，像老师一样讲清楚。说的能力之所以这么重要，是因为当把讲清楚的时候，个人的思维一定是清晰的，所以当能够向别人说清楚的时候，个人头脑当中的对知识点的理解、条理性、逻辑性、深度、广度，一定是更深刻的，此时才能说是真正地把它理解了。

第三，大量做题，这个题包括历年真题和新出现的，比较有价值的题目。通过一些题目的训练，我们才能够熟悉出题的套路，才能够熟悉出题的用语，它实际表达的含义是什么。

才能够把自己头脑中所想的与实践中题目结合起来。

第四，考前记忆。人的大脑有遗忘曲线，如果早点记忆的话，快到考试到时候该忘的就会忘掉了，而且老是让大家记忆会很烦的。所以在考试前把刑法上需要记忆的东西呢，再重新记忆一下就可以了。

## 2、民法学

民法学在法律硕士联考中所占的比重与刑法学一样，所占的比例也很大。但民法学不同于刑法学，它有自身的特点。其一，民法所包含的内容多，其内容涉及总则、物权、债权、侵权、婚姻家庭、继承以及知识产权。其二，民法的理论性强，并且理论难度在不断加深。其三，在民法领域不断出台新的法律。针对这些特点，我们认为比较有效的学习方法是：

首先，把握民法的体系性。我们如果不能把记忆的民法零散的知识点加以整合成体系，那么在做题中好多知识点都是无用武之地的。

其次，全面复习，重点突出。全面复习的原因是法硕联考的大题量，小分值，细节化。每一道选择题不仅考一个知识点，而是考多个知识点，这就意味着试卷的内容相当零碎，因此全面复习显得尤为重要。

最后，就是做题时找准“题眼”，提取信息，缜密分析。找准“题眼”，就等于做对该题的一半，避免全盘皆输的“悲剧”发生。提取信息，即善于从题干中发现与“题眼”相关联的法律信息，这些信息往往涉及所考法律制度的定义、典型特征、构成要件等。

### 一、复习资料

#### 1、法条

以下法条是必备的：《刑法》及其立法解释、重要的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适用意见》、《婚姻法》、《继承法》、《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解释等以及重要的司法解释；《宪法典》、《立法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人大、政府组织法》、《代表法》、《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宪法性法律。

基本的法条是必备的，特别是刑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宪法典等，往往原题就出现在法条之中。但是我们不要求大家去通读枯燥的法条，大家只要能把重点的法条理解记忆了就可以。

## 2、教材

由于是全国统考，所以，教材就比较统一。总的来说，法律硕士(法学)的官方发布的复习教材有《20\_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高等教育出版社，其他的资料可以参考非法学的资料，比如《20\_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_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_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联考标准化题库》、《20\_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解释》《201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经典案例分析》、《20\_全国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当然，海文考研团队也会出版自己的辅导教材，整理自己的一套讲义。

## 二、复习方法指导

1、明确目标。具体表现为给自己定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并时刻的提醒自己，只要自己努力过了，就能达到目标。

2、坚持不懈。任何目标的达成都是坚持不懈的结果，所以，在学习累了、厌了、想要放弃的时候，告诫自己，坚持下去就能有成功的希望。

3、劳逸结合。任何坚持都是件辛苦的事情，而人的体力也是有限的，所以，在坚持学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劳逸结合，不能将一根筋绷紧，要适时休息与娱乐。

4、学思交替。学习知识是为了应用，但实际情况复杂多变，不可能严格按照书本内容而来，所以，要注意思考，将思考融进学习，活学活用，能举一反三。

5、总结复习。人的大脑遵循着遗忘曲线规律，所以，为了避免学到的知识在还没有吸收之前就被遗忘，各位学员一定要注意分模块、分阶段总结、复习与巩固。

1. 这个阶段的英语复习应该进入到真题和阅读强化的阶段。

2. 这段时间单词一定不能断，建议每天抽出一定时间读一些真题的文章，培养语感，最好能够背下来。

3. 对于阅读理解，经过前期的单词积累，现在是复习阅读理解的最佳时间，每天都需要抽出一定时间来复习。

4. 每篇真题的阅读理解都需要做到精读，文章中的每一个单词和长难句都需要弄清楚，逻辑结构也需要分析，然后总结出题方式和答题技巧。

5. 阅读虽然难，但也是有规律可循，比如每段开始的几句话一定会出题；遇到不认识的单词，猜测词义时90%能够在单词后面几句话猜到，只有10%是从上面找等等。

6. 现在可以做整套真题，做真题的时候记一下时间，建议的做题顺序是，阅读、作文、新题型、翻译、完型，建议选在下午与英语考试时间相一致的时间段。

7. 提醒大家，英语靠的是日常的积累。建议大家循序渐进，按照计划，有序前行，不可在最后阶段着急。现在每天做二



十篇阅读，背十篇作文这样只会使你筋疲力尽，还会因为错误率高而失去信心。

## 政治

8. 政治的话，大家可能用的教材都不太一样。一定要坚持用一本书，看几遍永远比几本书都看一遍强百倍。

9. 政治关键是做客观题，你是否能够打高分就看你客观题是否能打好。

10. 现在你应该已经选择一本习题在做了，一定要认真做，最好做两遍。如果没有时间，第二遍也要把那些做错的好好做做。

11. 最后一个月的时候是背大题的关键时期。这个时候把时间都用到刀刃上吧，踏实复习才能取得好结果。

## 数学

12. 这个阶段，数学的实力基本上已经定型，但肯定还会提分的空间。剩下的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建议大家无论以前怎么样，都应该回归到真题和课本上面。

13. 真题一定要认真做，可以第一天按照模拟的环境做真题，第二天进行总结。

14. 你做了一段时间之后，就会发现有一定的规律。之后，一定要对真题进行分类总结，特别对于你掌握不太好的地方，比如中值定理的相关证明可能有好几种类型，如果你把它总结到一起对于记忆就会非常的好，以此类推其他的相关知识点也是这样。

## 专业课

15. 这个时候，做真题不单纯是几道题目，关键是要通过真题，把握专业课考核的重点和难点。

16. 现在可以根据三到五年的历年真题，在所用的参考书目上把所有曾经考到的知识点全部标注一遍，勾勒出一份属于自己的专业课考纲。在复习的时候，将重要的知识点加强理解、记忆、掌握和运用。

17. 同时，要学会自己总结、设计题目。有些名词解释、简答题、比较题，在书上找不到即成的答案，为了避免所答非所问，除了自己总结答案之外，还要查阅一下笔记或者辅导书上是否有答案。

## 刑法心得体会1000字篇五

通过法律课程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法学是一门科学学科，所谓科学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这些知识是系统的知识，研究人类生活中的规律及现象的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法律具有社会性、规范性、概念性、目的性、正义性、实用性：

法律首先是一种社会规则，如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学等，民法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财产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具有社会性，它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表现在：

- 1、不可计量、不可检验、不可实验，而自然科学则是可以计量、可以检验、可以实验的。虽然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实践不等于实验，实践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实践而不是做实验，如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到现在我们才认识到新人口论是一种真理，又如单一公有制计划经济，经过一百多年时间最后证明了单一公有制经济行不通。

2、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不可分，研究者的教育水平、生活背景等与研究对象密不可分。而自然科学，如化学、物理、生物等，其研究对象较少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影响，而法律的研究结果则较多的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如许多的观点，不同的学科认识都有道理，不同的学者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观点。

我认为应独立思考，独立判断。即不受他人影响，要自己思考，自己作出自己的判断。在讲到独立判断时有一个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关于判断标准。如公平、诚信等皆为生活经验，就是说当法学上的不同意见都有道理时该怎么办呢？除用基本原理外，更重要是要用社会生活经验作为判断标准。所以对于法律理论现象中的是与非、对与错，可以用社会生活经验来作为判断标准。只有符合社会生活经验的理论才可能是正确的。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就掌握了。

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还是制成规范性、逻辑性的呢？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民法典如何开放呢？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法学说开了就是一套概念体系。掌握了概念体系我们就可以建立起一套法律思维，就具备了法律人的资格。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一定要掌握概念，要理解概念，切记不可死记硬背，先记忆，然后要理解。如欺诈行为，我们先要弄清什么叫欺诈，才能进一步理解欺诈行为。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所以要先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同时语言文字又有多义性和模糊性。如法律上所说“产品”与社会生活中所说“产品”就不一致。所以我们就不能仅\*字面意思来理解，应该有多种其他的理解方法。一个法条就可能有多种理解，因此法律人在现实生活中就大有用武之地。

法律是行为规则，是人制定的。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来制定各项法律的。既然是人制定的，就一定有目的。法学当然也有目的性，在历史上曾不被人注意，特别是德国的概念法学，它们过分注意概念问题，而忽略了目的性。直到德国著名学者耶林，他本是个概念法学派的学者，到中年时逐渐意识到概念法学派有僵化的缺点，于是写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他指出每部法律都是有特定目的的，我们要了解、掌握、运用一门法律，必须先搞清楚它的目的性，我们学习任何一部法律，不能只是搞清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后果，还要思考这个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目的，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它，如果只讲概念，就会成为“概念”法学。耶林说，光讲“概念”的法学，会成为概念游戏，他说，法律的目的就好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而法律的目的正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引导我们学习、掌握、运用法律。对每一个法律制度、规则，我们都从目的入手，这就构成了现在法学上的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目的解释方法，即解释、运用每一个制度、规则，一定要紧紧扣住立法目的，如果有两种解释，则只有紧扣立法目的的那个解释才正确。

法学正义性源于法律正义性，法律规则因为有正义性才能区别于技术规则，同时法律也就有了良法、恶法之分。我们评

价法律的好、坏、先进与落后就是依据法律的正义性。同时，现在还存在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问题。现在很多人过分关注形式正义而忽略了实质正义，但是形式正义只是获取实质正义的手段，只有在无法获得实质正义时退而求其次满足于程序正义。实质正义是目的，程序正义是手段。一旦我们将形式正义强调过分，我们就背离了法律的正义性。

法官、律师这些法律人不同于社会上其他的人，他们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正义之道，是社会正义的维护者。所以，不能把法律混淆于其他职业。我们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因为我们选择了法律，我们就选择了正义！

我们学习法学是为了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就不能只知道闭门读书，我们还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讨论实际发生的和假设的案件，讨论它应怎样判决。像我们在家的時候，可能会有左邻右舍拿一些案件来请教我们拿什么回答他们呢，所以在我们平常学习中就要注重法学的实用性，不断锻炼自己的实际能力，有人向我咨询什么是投案自首？如何才能从轻处理？通过对刑法知识的学习我了解到：

根据刑法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审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投案的，或者正在

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罪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还应该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不同的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嫌疑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平时的学习，我更加了解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无论走到哪，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懂法、用法。